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30號

聲 請 人 000

相 對 人 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關於「指定相對人之胞弟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指定相對人之胞姐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鈺卉